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58號

債 權 人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郭木村

代 理 人 林宗慶

債 務 人 陳聰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肆萬捌仟柒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零二四計算之利息，及上開利息總額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零二四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二零八計算之利息，及上開利息總額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二零八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